

# 用語及定義

## 罪案及司法

罪案	罪案是泛指一些性質較為嚴重而需要警方作刑事調查的指定罪行。
吸食毒品	吸食毒品是指吸食危害或可能危害個人身體、精神健康、或其家庭和社會關係的物質，而劑量或服用期超過正常的治療劑量或服用期。被吸食的毒品包括海洛英、鴉片、嗎啡、菲仕通／美沙酮及危害精神毒品（如氯胺酮、甲基安非他明（俗稱「冰」）、可卡因、咳藥和有機溶劑等），酒精及煙草則不包括在內。
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數字	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數字是根據呈報機構，包括所有提供個案服務的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及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，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、綜合服務中心、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、醫務社會服務部、感化辦事處、學校社會工作部、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、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等，向「保護兒童資料系統」（該系統）呈報虐待兒童及有被虐待危機的兒童的個案資料而編製。該系統的運作由社署管理。
新呈報虐待長者個案數字	新呈報虐待長者個案數字是根據呈報機構，包括福利機構、執法部門、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等向由社署管理的「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」（該系統）呈報的個案資料而編製。該系統收集經由不同機構和部門處理虐待長者個案的統計數字，從而評估虐待長者個案在香港的嚴重性。
新呈報虐待配偶／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數字	新呈報虐待配偶／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數字是根據呈報機構，包括福利機構、執法部門、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等向由社署管理的「虐待配偶／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」（該系統）呈報的個案資料而編製。該系統收集經由不同機構和部門處理虐待配偶／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的統計數字，從而評估虐待配偶／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在香港的嚴重性。
犯罪被捕人數	犯罪被捕人數包括所有因犯罪而被捕的人士，不論其最終有否被檢控。犯罪被捕人數的計算方法是按罪犯被捕的次數而定。若某人在兩宗或以上事件中被捕，會於每次事件中分別記錄一次。若某人一宗事件中因數項罪名被捕，則只選其中可被判最重刑罰的一項罪名作統計之用。

被呈報吸食毒品人數	被呈報吸食毒品人數是根據呈報機構，例如執法部門、戒毒治療及福利機構向「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」（檔案室）呈報的吸食毒品人士資料而編製。該檔案室由政府總部禁毒處成立。由於提供個別人士吸毒的資料是得到呈報機構的合作，而資料屬自願提供的，因此檔案室的統計數字不會量度確實的香港吸食毒品者人口數字，但數字可反映吸食毒品的趨勢。
舉報的罪案	舉報的罪案是指該些由警方分類並處理的案件。至於由其他執法機構，如入境事務處、香港海關及廉政公署所處理的案件，則不包括在內。